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5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2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3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4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 第5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6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嘉獎：
1. 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2.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3.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4.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5.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6.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7. 服裝儀容保持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8.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9. 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10. 惜福愛物足為同學模範者。
 11.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精神者，足為同學模範者。

12. 推動環保工作，表現優良者。
13. 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14. 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通報及處置，有具體事實者。
15.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7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功

1. 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2.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3.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4. 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5.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6.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7. 推展多元學習活動，成績優異者。
8.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9. 熱心助人，表現優異者。
10. 維護校園安全有功人員(如舉發抽菸、喝酒、吃檳榔、破壞公物、吸食管制性藥品、霸凌事件及違犯性別平等……等各種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11. 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通報及處置，表現優異者。
12.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8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2. 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或競賽特成績表現特優者。
3.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4.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5.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9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警告：

1.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
2.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3. 不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4. 集會期間不遵守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影響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6.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高聲喧嚷或或用語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7.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8.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打掃工作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9.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10.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 在校內蓄意製造髒亂或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2.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13.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14.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不假離校、外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6.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17. 違反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18. 不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19.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20.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21. 違反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22. 校內進行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活動(如玩球、溜冰、滑板、玩刮鬍泡、射飛標、丟奶油(水球)、玩潑水……等)，或吵鬧足以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23. 教學區內丟擲物品、棒球(或揮棒)、教室走廊玩球、玩滑板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輕微者。
24. 於圖書館閱覽室以個人物品占據座位或製造髒亂，影響他人權益或環境秩序，情節輕微者。
25.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中途離開教學場所，影響學習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26.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或進入學校運動場(館)、教室、辦公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27.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第10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

1. 集會期間不遵守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影響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違反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5.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6. 在校內蓄意製造髒亂或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初犯者。
9. 攜帶菸品或吸菸、電子煙、攜帶酒精飲料或喝酒、攜帶檳榔或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10. 不遵守請假規定或越牆進出學校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 不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嚴重者。
12.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13.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14.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15. 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他人所有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情節輕微者。
16.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1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18.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屢勸不聽，情節尚非重大者。
19. 違反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0. 不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 不遵守公物使用保管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2. 與同學吵架鬥毆，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3.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24.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竊盜、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26.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27.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28. 非教學課程需要且未經申請，在校內使用電磁爐、瓦斯爐等各種方式烹飪食物，影響用電及校園安全者。
29. 未經當事人允許，擅自冒用或偽造當事人簽名，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30. 未繳費逕搭校車。
31.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或進入學校運動場(館)、教室、辦公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32.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第11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

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2. 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致傷，情節嚴重。
3. 違反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4. 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5. 攜帶菸品或吸菸、電子煙、攜帶酒精飲料或喝酒、攜帶檳榔或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6. 持有、運輸、製造、販賣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7.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8.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9.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10.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11. 任意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煙火擾亂學校安寧者。
12.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13. 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他人所有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情節輕微者。
1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15.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16.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17.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8.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1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第12條 學生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嘉獎及小功，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執行。
2. 警告及小過，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經導師核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執行。
3. 前述二款獎懲案會簽過程中有不同意見者，應具體表述，以作為學務主任核定之參考或立即持呈校長，由校長以書面裁示是否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評議。
4. 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5.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單)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13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14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15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6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17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